

#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91执45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REDACTED]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[REDACTED]汽车大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73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安徽省肥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21)皖0191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，在执行过程中以(2022)皖0191执450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潜山北路龙凤嘉园2幢303室房屋(不动产证书号：合蜀140022982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潜山北路  
龙凤嘉园 2 幢 303 室房屋(不动产证书号:合蜀 140022982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友 国

审 判 员 尹 刚
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马 晋 超

书 记 员 卢 鹏 宇

